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八期
2012 年 9 月　　頁 121~154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金樓子校箋》箋注商榷

熊清元*　陳志平**

提　　要

對梁元帝《金樓子》之箋注，臺灣學者許德平《金樓子校注》草創於前，今許逸民《金樓子校箋》後出轉精。但《校箋》可商榷之處仍不少。本文條列二十四例，略加辨正，以資參考。

關鍵詞：《金樓子校箋》、箋注、商榷

本文於 101.01.06 收稿，101.09.07 審查通過。
* 湖北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教授。
** 湖北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副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Jinlouzijiaojian*

Xiong Qing-Yuan* and Chen Zhi-Ping**

Abstact

The *Jinlouzi* is the collection of Emperor Yuan of Liang's articles, and its commentaries include Xu De-Ping's *Jinlouzijiaozhu* and Xu Yi-Min's *Jinlouzijiaojian*. Enumerating 24 cases, this article is to provide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Jinlouzi*.

***Keywords*: *Jinlouzijiaojian* (revis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Jinlouzi*), annotations, discussion**

*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uang Gang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uang Gang Normal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樓子校箋》箋注商榷

熊清元　陳志平

南朝梁元帝蕭繹《金樓子》十卷，《隋書・經籍志》已有著錄，[1] 但此書「明初漸已湮晦，明季遂竟散亡。」[2] 今存六卷本，乃清乾隆年間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南朝是所謂「知識至上的時代」。[3] 受時代風氣的薰染及父兄影響，尤其爲自身爭強好勝性格所決定，蕭繹一生勤學不倦，博綜群書。其所撰《金樓子》，不僅出入儒道，雜采子史，內容極爲駁雜，且其行文之時，引事用典，錯雜己意，加之後人輯錄轉抄過程中帶來的種種問題，這些都爲今人正確解讀和研究《金樓子》造成很大困難，以至讓人有難以卒讀之歎。

對六卷本《金樓子》的箋注，始於臺灣學者許德平先生。上世紀六十年代，所著《金樓子校注》面世。[4] 草創之功，自不可沒，但存在的問題亦不少。[5] 時隔四十餘年，許逸民先生大著《金樓子校箋》出版。[6] 此書洋洋一百

---

1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2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金樓子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 胡寶國：〈知識至上的南朝學風〉，《文史》第 4 期（2009 年 11 月）。

4 許德平：《金樓子校註》，臺灣：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 103 種，1969 年。

5 熊清元：〈《金樓子校註》訂補舉例〉，《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 5 期（2009 年 10 月），頁 40-46。

6 蕭梁・蕭繹著，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本文以下簡稱《校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餘萬言，其成就遠過《金樓子校注》。筆者近讀該著，欣喜之餘，發現其箋注亦有可資商榷者，今列出二十四條，略述淺見，以向許逸民先生和讀者請教。

須略作說明的是，本文所引《金樓子校箋》，悉標明頁碼。《校箋》之箋注文字有過長者，爲避繁冗，筆者引錄時偶有刪略，用省略號表示。

1.〈金樓子序〉

> 常貴無爲，每嗤有待。閒齋寂寞，對林泉而握談柄；虛宇遼曠，玩魚鳥而拂叢蓍。愛靜之心，彰乎此矣。（頁 1-2）
>
> 《校箋》：有待：《禮記・儒行》：「儒者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途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孔穎達疏：「言愛死以待明時」，「言養身爲行道德也」。（頁 16）

今按：《校箋》釋「常貴無爲」，引《老子》第三十七章爲說，[7] 筆者無異議；而釋「每嗤有待」引《禮記・儒行》，卻令人疑惑。「常貴無爲，每嗤有待」均是道家的基本思想。「常貴無爲」者，貴清靜無爲，順應自然，從正面說；「每嗤有待」者，常嗤笑有所依賴、不得逍遙之人，從反面說。前句用《老子》，後句用《莊子》。下文「閒齋寂寞」云云即是清靜逍遙生活之寫照。「愛靜之心，彰乎此矣」，結此幾句，而與上文「常貴無爲，每嗤有待」相呼應。此「有待」實無關於《禮記・儒行》之「有待」。

錢鍾書先生《管錐編》第四冊《全晉文》第一六一「有待」條有云：「按『有待』詞出《莊子》。〈逍遙遊〉列子御風，『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齊物論〉景答罔兩，『吾有待而然者乎？』列子所『待』者『風』，景所『待』者『形』。〈逍遙游〉郭象注、《世說・文學》門劉峻注述向秀、郭象『逍遙義』及『支氏〈逍遙論〉』皆泛論『萬物』『不失其所待』，『物

[7] 同前註，頁 16，註 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芸芸，同資有待』，『若有欲當足』，『非至足無以逍遙』；『無待』則如王夫之《莊子解》卷一云：『不待物以立己，不待事以立功，不待實以立名。晉人每狹用，以口體所需、衣食之資爲『有待』，如……《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永書：『但世業清貧，民生多待』，梁元帝《金樓子・自序》：『常貴無爲，每嗤有待』。」[8] 錢先生博綜群書，已很清楚地論述了「有待」含義之衍變和《金樓子序》「有待」之義。

2.〈金樓子序〉

裴幾原、劉嗣芳、蕭光侯、張簡憲，余之知己也。（頁 2）

《校箋》：蕭光侯：即蕭子雲，字景喬，南蘭陵人。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著有《晉書》。太清三年卒，年六十三。《梁書》卷三五，《南史》卷四二並有傳。按，《梁書・蕭子恪傳》附子雲傳：「子雲性沈靜，不樂仕進。年三十，方起家爲秘書郎。遷太子舍人，撰《東宮新記》奏之，敕賜束帛。累遷北中郎外兵參軍，晉安王文學，司徒主簿，丹陽尹丞。時湘東王爲京尹，深相賞好，如布衣之交。」（頁 20）

今按：《校箋》以蕭光侯爲蕭子雲，除其「按」中引《梁書》本傳，蕭繹爲京尹，「深相賞好，如布衣之交」外，別無證據。筆者以爲，其說可能來自吳光興《蕭綱蕭繹年譜》。吳譜卷三「太清三年」下「侍中、國子祭酒蕭子雲卒，年六十三。謚曰光侯」條有云：

按：子雲謚，諸史不載。《金樓子・序》：「裴幾原（子野）、劉嗣芳（顯）、蕭光侯、張簡憲（纘），余之知己也。」證諸《梁書》、《南史》二〈梁元帝本紀〉所述：「（梁元帝）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之交」，可知光侯爲子雲謚。[9]

---

8 錢鍾書：《管錐編》第 4 冊 161 則，《全晉文》卷 158「有待」條（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261-1262。下同。

9 吳光興：《蕭綱蕭繹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頁 307。下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氏僅將《梁書》、《南史》中所述四人與〈金樓子序〉中四「知己」對照，即判斷光侯是蕭子雲之謚，理由是不充分的。因爲「布衣之交」未必都是「知己」，而「知己」未必都在「布衣之交」之列，二者並不能畫等號。《梁書》、《南史》中有「及當時才秀」五字即可證明。其實，吳氏的判斷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蕭子雲不可能謚爲「光侯」。學者共知，漢魏以下，未有謚字爲「侯」者。《史記正義・謚法解》雖有「執應八方曰侯」之說，[10] 但清乾隆年間官修《續通志・謚略上》之《謚法解》注有云：「以上五言（指帝、皇、王、公、侯），蘇詢《謚法》及鄭《志》皆不取。夫帝王尊號之不可爲謚，蘇、鄭論之詳矣。此五言疑是後人竄入。」[11]

考南朝有關史料，其言某人謚曰「某侯」者，必前「某」爲謚字，後「侯」爲爵位，絕無例外。如《宋書》卷四二〈劉穆之傳〉，穆之中子式之，「封德陽縣五等侯，謚曰恭侯」；[12] 同書卷四五〈王鎮惡傳〉，鎮惡死後，「追封龍陽縣侯，食邑千五百戶，謚曰壯侯」。又同卷〈劉懷慎傳〉，懷慎「進爵爲侯」，「謚曰肅侯」。《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李安民、王玄載傳〉，懷珍改霄城縣侯，「謚曰敬侯」；[13] 李安民封康樂侯，「謚曰肅侯」；玄載弟玄邈封河陽縣侯，「謚曰敬侯」。《梁書》卷二四〈蕭景傳〉，景字子昭，封吳平縣侯，「謚曰忠」。[14]《文館詞林》卷四五七梁元帝〈郢州都督蕭子昭碑銘並序〉稱其爲「吳平忠侯」，並有云「謚曰忠侯，禮也」。[15] 又《梁書》卷一二〈沈約傳〉，約封建昌縣侯，謚曰「隱」，《金樓子》卷六〈雜

[10]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史記》三家註本附。下同。
[11] 轉引自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375。
[12] 蕭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下同。
[13] 蕭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下同。
[14]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下同。
[15]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丘遲出爲永嘉郡」條稱其爲「沈隱侯」。[16] 如此等等，其例特多。蕭子雲爲齊豫章文獻王蕭嶷之子，《梁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附有子範、子顯、子雲傳。據此傳，此兄弟四人，齊代並爲侯爵，梁天監初，皆「降爵爲子」。子恪大通三年卒，「謚曰恭」；子範，侯景之亂平後，梁元帝追「謚曰文」；子顯，大同三年卒，「謚曰驕」；子雲，太清「三年三月，宮城失守，東奔晉陵，餒卒於顯靈寺僧房，年六十三」，謚號無載。以上內容，《南史》卷四二〈齊高帝諸子傳〉所載同，唯子恪「謚曰恭」，《南史》作「謚曰恭子」。[17] 由上可知，蕭子雲在梁代不是侯爵，斷無謚爲「光侯」的可能。倘若謚字爲「光」，亦當如其兄子恪之例，稱「光子」，而不可能稱爲「光侯」。

其實，稱「光侯」者，另有其人，此人即梁宗室蕭勱。《南史》卷五一〈梁宗室上・吳平侯景傳〉附子勱傳載：蕭勱，字文約。父薨，「襲爵封吳平侯」，「除淮南太守」，「遷宣城內史」，「又遷豫內史」，「徙廣州刺史」，「徵爲太子左衛率」，「卒於道，贈侍中，謚曰光侯」。[18]《金樓子》卷二〈聚書篇〉有云：「又值吳平光侯廣州下，遣何集曹沔寫得書」之「吳平光侯」即此人。[19] 其卒，梁元帝爲之撰墓誌，即《藝文類聚》卷四八所錄〈侍中吳平光侯墓誌〉。[20]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南史》蕭勱本傳有下面一段文字：

> 蕭（勱）聚書至三萬卷，披玩不倦，尤好《東觀漢記》，略皆誦憶。劉顯執卷策勱，酬應如流，乃至卷次行數亦不差失。少交結，唯與河東裴子野、范陽張纘善。[21]

這裡說到劉顯、裴子野、張纘，若加上蕭勱，豈不也正與〈金樓子序〉

[16] 同註 6，頁 1302-1303。
[17]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1070。下同。
[18] 同註，頁 1262-1263。
[19] 同註 6，頁 517。
[20] 唐・歐陽詢編，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21] 同註 17，頁 1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裴幾原、劉嗣芳、蕭光侯、張簡憲」一致嗎？

吳氏未及深思詳證，匆忙下判斷，失誤難免，許先生同於吳說，其誤自不待言。

3. 卷一〈興王篇〉「梁高祖武皇帝」條

> 登於晚年，探頤索隱，窮理盡性，究覽墳籍，神悟知機。（頁 207）
>
> 《校箋》：登：《國語・晉語九》：「君子哀無人，不哀無賄；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韋昭注：「登，高也。」（頁 212）

今按：《金樓子》此段之上文述梁武帝，曰「生而靈異」云云，「始在髫髮」云云，「及遭獻太后憂」云云，至此「登於晚年」云云，顯然是以時間先後爲序。其「登於晚年」應即今人所謂步入晚年或進入晚年之意。《說文解字・癶部》：「登，上車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上陞曰登。」[22] 由「生」而「髫髮」而「晚年」，就年齡來說，自是逐步上升之過程，故曰「登於晚年」。此「登」乃動詞。而《國語・晉語》「年之不登」之「登」乃形容詞。若以《國語・晉語》韋昭注「登，高也」，釋此「登」，則爲「高於晚年」，於蕭繹此段話，顯然難通。

4. 卷二〈后妃篇〉「梁宣修容」條

> 末持《雜阿毗曇心論》，精研無比，一時稱首。三十年中，恒自講說，自爲《雜心講疏》，廣有宏益。（頁 381）
>
> 《校箋》：雜阿毗曇心論：略稱《心論》。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僧伽提婆首譯爲中文，名曰《阿毗曇心論》。太元十六年，釋慧遠整理成四卷。其他譯本，尚有北齊那連提耶舍與法智共譯本，名曰《阿毗曇心論

[22] 漢・許愼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段注》（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1 年），頁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六卷，劉宋僧伽跋摩等譯本，名曰《雜阿毗曇心論》十一卷。按，《出三藏記集》卷十釋慧遠〈阿毗曇心序〉：「《阿毗曇心》者，三藏之要頌，詠歌之微言，管統眾經，領其宗會，故作者以『心』爲名焉。有出家開士，字曰法勝，淵識遠鑒，探深研機，龍潛赤澤，獨有其明。其人以爲《阿毗曇經》源流廣大，難卒尋究，非贍智宏才，莫能畢綜。是以探其幽致，別撰斯部。始自《界品》，訖於《問論》，凡二百五十偈，以爲要解，號之曰心。……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少玩茲文，味之彌久，兼宗匠本，正關入神，要其人情悟所參，亦已涉其津矣。會遇來遊，因請令譯。提婆乃手執胡本，口宣晉言，臨文戒懼，一章三復。遠亦寶而重之，敬愼無違。然方言殊韻，難以曲盡，倘或失當，俟之來賓，幸諸名哲，正其大謬。」（頁 403-404）

今按：丁福保《佛學大詞典》「《阿毗曇心論》」條略云：

《阿毗曇心論》，凡四卷，略稱《心論》。印度法勝造。東晉僧伽提婆及慧遠合譯。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僧伽提婆譯爲中文，十六年慧遠整理成四卷。異譯本有北齊那連提耶舍與法智共譯之《阿毗曇心論經》六卷，劉宋僧伽跋摩等譯之《雜阿毗曇心論》十一卷。[23]

《校箋》「略稱《心論》」云云，與《佛學大詞典》此條之關係顯而易見。但，讓人遺憾的是，《佛學大詞典》此條將法勝《阿毗曇心論》與《雜阿毗曇心論》混爲一談，說「劉宋僧伽跋摩等譯之《雜阿毗曇心論》十一卷」是《阿毗曇心論》的「異譯」，本來就是錯誤的。

其實《阿毗曇心論》（亦稱《阿毗曇心》，簡稱《心論》）與《雜阿毗曇心論》（亦稱《雜阿毗曇心》，簡稱《雜心》或《雜心論》）並不是同一著作。且看下面兩條材料：

劉宋・闕名〈雜阿毗曇心序〉：如來泥洹數百年後，有尊者法勝，於佛所說經藏中，抄集事要，爲二百五十偈，號《阿毗曇心》。其後，復有

[23] 丁福保：《佛學大詞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尊者達摩多羅，覽其所制，以爲文體不足，理有所遺，乃更搜采眾經，復爲三百五十偈，補其所闕，號曰《雜心》。新舊偈本凡有六百，篇第之數，則有十一品，篇號仍舊爲稱，唯有「擇品」一品，全異於先。尊者多羅復即自廣引緒論，敷演其義，事無不列，列無不辨，微言玄旨，於是昭著。自茲以後，道隆於世，涉學之士，莫不寶之，以爲美說。於宋元嘉三年（426），徐州刺史太原王仲德，請外國沙門伊葉波羅於彭城出之。「擇品」之半及「論品」一品，有緣事起，不得出竟。至元嘉八年復有天竺法師名求那跋摩，得斯陀含道，善練茲經，來遊揚都，更從校定，諮詳大義。余不以闇短，廁在二集之末，輒記所聞，以訓章句，庶有覽者，有過半之益耳。[24]
>
> 又，焦鏡法師〈後出雜心序〉：昔如來泥洹之後，於秦漢間，有尊者法勝，造《阿毗曇心》本，凡有二百五十偈，以爲十品。後至晉中興之世，復有尊者達摩多羅，更增三百五十偈，以爲十一品，號曰《雜心》，十品篇目仍舊爲名，唯別立「擇品」爲異耳。

觀此二序並參證《校箋》所引慧遠〈阿毗曇心序〉，可知《阿毗曇經》、《阿毗曇心》、《雜阿毗曇心》三者之關係：尊者法勝抄集《阿毗曇經》事要，爲二百五十偈，名爲《阿毗曇心》；尊者達摩多羅搜采眾經，補《阿毗曇心》之所闕，增三百五十偈，並前凡六百偈，號曰《雜阿毗曇心》。

看來，今人著述時，不加分析，照錄前人辭書，有時難免以訛傳訛。又，《校箋》「按」云云，引慧遠〈阿毗曇心序〉，其實慧遠此序與《雜阿毗曇心》無涉，不如引闕名〈雜阿毗曇心序〉甚或焦鏡〈後出雜心序〉更爲簡明貼切。

5. 同上條

> 又善許負之術，曾正會登樓還，語人曰：「太尉今年必當不濟。」時靖惠王尚康勝，咸以爲不然。（頁 382）

[24] 蕭梁・釋僧佑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下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今按：通觀此段，不難看出，此「太尉」指靖惠王，乃以官職代稱其人。此古今之常法。靖惠王，即梁武帝異母弟臨川王蕭宏。其人於梁普通元年遷太尉，七年四月薨。《梁書》卷二二〈太祖五王〉、《南史》卷五一〈梁宗室上〉並有傳。《校箋》以此「太尉」爲職官名，引《唐六典》及注，長達數百字以釋，獨不言代指太尉蕭宏，[25] 實未達一間。

6. 同上條

> 方諸、含貞等婚嫁，皆躬自經始。旬日之中，內外眾事，爰及禮儀，一時舉辦。公家發遣，啓台悉停。外及饋人失禮，接之彌篤。每語繹曰：「吾垂白之年，雖親所聞見，然而『德不孤，必有鄰』，且妒婦不憚破家，況複甚於此者也。」於是愛接彌隆。（頁 382）
>
> 《校箋》：饋人：「饋」謂進食於人。《左傳》成公十年：「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饋人，爲諸侯主持飲食之官，相當於《周禮・天官》庖人。」按，李慈銘《桃花聖解盦日記》已集五二：「所云饋人，猶今言食人。此即斥徐妃事。」（頁 418）

今按：《校箋》引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釋本條之「饋人」，誤。觀蕭繹本條下文「妒婦不憚破家」云云，知此「饋人」指蕭繹妻徐妃應無疑問。徐妃事，《南史》卷一二〈后妃・徐妃傳〉有載，[26] 此不贅。《校箋》「按」引李慈銘「此即斥徐妃事」說，甚是。但徐妃非「諸侯主飲食之官」，引楊伯峻注釋此「饋人」顯然不合。其實，此「饋人」乃「中饋之人」的省稱。《周易・家人》：「無攸遂，在中饋。」孔穎達疏：「婦人之道，……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27]《顏氏家訓・風操》：「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

[25] 同註 6，頁 419-420，註 117。
[26] 同註 17，頁 341-342。
[27]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服之禮耳。」[28]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金樓子》有云：「按今本既非完書，而其述宣修容事有云：『及饋人失禮，接之彌篤』。每語繹曰：『妒婦不憚破家，況複甚於此者也！』所云『饋人』，猶今言室人，此即斥徐妃事。」[29]「猶今言室人」，《校箋》引李著作「猶今言食人」，查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三五〈雜家類〉「《金樓子》」條所引李慈銘同書，實作「猶今言室人」，[30] 與《越縵堂讀書記》同。不知《校箋》所引李著是何版本。恐是《校箋》引誤。

7. 同上條

> 京師起梁安寺，上虞起等福寺，在荊州起禪林、祇洹等寺，潯陽治靈丘、嚴慶等寺，前後營諸寺佛寶帳百餘領，躬事後素，親加雕飾，妙於思理，若有神功。（頁 383）
>
> 《校箋》：後素：《論語・八佾篇》：「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矣。』」何晏《集解》：「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眾色，然後以素分佈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朱熹《集注》：「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頁 427）

今按：《校箋》釋「後素」，可謂不厭其煩，然而終有言不及義之嫌。其實本條「躬事後素」之「後素」乃「繪事」之代稱。此古人修辭之所謂「拋前藏辭」格。《詩・大雅・皇矣》有「王赫斯怒」句，[31] 後人用「赫斯」代稱

---

[28] 北齊・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下同。

[29]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30]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年）。

[31]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如《後漢書・曹節傳》「發赫斯之怒」即其一例。此種修辭格，古今學人論之者眾，如金人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三三、清人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五、近人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等皆有論說。[32] 蕭繹用此修辭格非僅此一例，《金樓子・立言篇》「假使逢文明之后，值則哲之君」云云，[33]「則哲」即「知人」之代稱，源自《尚書・皋陶謨》「知人則哲」一語。[34] 明乎此，則所謂「躬事後素」者，不過說阮修容於「佛寺寶帳」親自繪飾而已，是無須引何晏、朱熹之說，以致辭費的。

8. 同上條

> 日往月來，暑流寒襲，仰惟平昔，彌遠彌深。煩冕拔懊，肝心屠裂，攀號腦臆，貫截骨髓。竊深游張之感，彌切蒼舒之報。（頁 384）
>
> 《校箋》：蒼舒之報：「蒼」謂後漢東平憲王劉蒼；「舒」字疑乃「京」之形訛，當謂蒼弟琅邪孝王劉京。蒼、京並有傳，見《後漢書》卷四二。按，《後漢書・光武十三・東平憲王蒼傳》……。[35]（頁 438）

今按：據《校箋》所引〈東平憲王蒼傳〉，章帝建初三年，帝因閱劉蒼生母光烈陰皇后舊器服，愴然動容，因特賜蒼、京書。「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各一，及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云云。無片言隻字言及所謂蒼、京之「報」，不知許先生何所據而云然。且「京」、「舒」字形迥異，「形訛」之說亦難有說服力。

其實，蒼、倉古通，「蒼舒」即「宿倉舒」。《太平御覽》卷四一三引蕭廣濟《孝子傳》云：「宿倉舒，陳留尉氏人也。年七歲，遭荒，父母饑苦。倉

---

[32] 金・王若虛撰：《滹南遺老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陸以湉撰：《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陳望道：《修辭學發凡》（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59 年）。

[33] 同註 6，頁 788。

[34]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35] 《金樓子校箋》抄《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頗繁，今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舒求自賣與潁川王氏，得大麥九斛。後王氏免之，累官，除上黨太守。後尋覓父母，經太原南郭，忽見母，遂還舊居。母卒，悲號而死。」[36] 蕭繹此處上句所謂「游張之感」者，用《論語・子張》「祭思敬，喪思哀」之意；此句進一步，悲痛極而切思如倉舒亡身以報母也。《隋書・經籍志》著錄：「《孝子傳》十五卷，晉輔國將軍蕭廣濟撰。」[37] 蕭繹《金樓子・著書篇》有云：「《孝德傳》三袟，三十卷。金樓合眾家《孝子傳》成此。」[38] 蕭繹對倉舒之故事應該是熟悉的，其用倉舒事自可不必有疑。

9. 同上條

> 詢求故實，贍恤鄉黨，扶老攜幼，並沐恩猷。（頁 381-382）
>
> 《校箋》：猷：謀畫。《詩・小雅・采芑》：「方叔元老，克壯其猶。」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韓『猶』作『猷』，魯『猶』亦作『猷』。《傳》：『壯，大；猶，道也。』《箋》：『猶，謀也。』」（頁 413）

今按：此條「恩猷」爲一詞，乃「恩澤」之意。蕭繹之前，南齊・謝朓等〈侍筵西堂落日望鄉〉聯句詩即有「幸遇慶筵渥，方且沐恩猷」句，[39]「恩猷」即恩澤。至宋代，此詞亦常用。《宋大詔令集》卷三一大觀三年八月十三日〈皇第十三子樸特授檢校太尉充鎮洮軍節度使、上柱國、雍國公食邑實封制〉有云：「賜以上公之儀，秉鉞與旄；委以元戎之任，策勳躡等。衍邑實租，並茂恩猷，用隆國體。」[40] 又，同書大觀三年九月十三日〈皇第十四子特授檢校太尉充鎮江軍節度使、上柱國、徐國公食邑實封制〉有云：「備上公之

[36]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下同。
[37] 同註 1，頁 976。
[38] 同註 6，頁 1001。
[39] 蕭齊・謝朓撰，曹融南校註：《謝宣城集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414。
[40]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威儀，有鸞其旗；壯中軍之徒禦，策勳躐等。衍邑食租，並示恩猷。」這些「恩猷」都是「恩澤」之意，別無他義。《校箋》將「恩猷」拆開，單釋「猷」字，顯然未明「恩猷」之義。

10. 卷二〈戒子篇〉「單襄公曰」條

> 中朝名士，抑揚於詩酒之際，吟詠於嘯傲之間，自得如山，忽人如草，好爲辭費，頗事抑揚。末甚悔之，以爲深戒。（頁 493）
>
> 《校箋》：中朝，猶朝中。《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昭王臨朝歎息，應侯進曰『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大王中朝而憂，臣敢請其罪。』」（頁 493）

今按：此釋「中朝，猶朝中」，誤。此處之「中朝」乃指西晉王朝。此義，徐震堮先生《世說新語校箋》附錄〈世說新語詞簡釋〉釋云：「中朝：晉南渡以後，稱西晉爲中朝，以其在中原也。」[41] 其舉證甚多，此不贅。「中朝名士」乃專有名詞。《世說新語・文學》「袁彥伯作名士傳成」條，劉孝標注有云：「（袁）宏以夏侯太初、何平叔、王輔嗣爲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向子期、劉伯倫、阮仲容、王濬仲爲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彥輔、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衛叔寶、謝幼輿爲中朝名士。」[42] 中朝名士王衍（字夷甫）、樂廣（字彥輔）等人，惟談玄理，留連詩酒，抑揚人物，不務實際，後人有所謂「清談誤國」之評。《世說新語・輕詆》「桓公入洛」條，劉孝標注引《晉陽秋》曰：「夷甫將爲石勒所殺，謂人曰：『吾等若不祖尚浮虛，不至於此！』」[43] 又，《晉書》卷四三〈王衍傳〉載：衍字夷甫，西晉琅琊臨沂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

[41] 劉宋・劉義慶撰，徐震堮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552。下同。
[42] 同前註，頁 146。
[43] 同前註，頁 4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44] 王衍死前所言即蕭繹所述「末甚悔之」之依據。可惜許先生未明此點，而將「頗事抑揚」後加句號，以至「末甚悔之」之主語不明。實則「以爲深戒」才是蕭繹戒子之語，而「中朝名士，……末甚悔之」乃蕭繹對「中朝名士」之述評。故「抑揚」後之句號當與「末甚悔之」後的逗號互換。造成此誤者，似亦因許先生未明「中朝名士」何指之故。

11. 卷二〈聚書篇〉

> 爲丹陽時，啓請先宮書，又就新渝、上黃、新吳寫格五戲，得少許。（頁 516）
>
> 《校箋》：新吳，謂新吳侯蕭景先。景先，齊高帝蕭道成從子。本名道先，避諱改名景先。官至丹陽尹。《南齊書》卷三八、《南史》卷四一并有傳。按，《南齊書》本傳：「建元元年，遷太子左衛率，封新吳縣伯」，「世祖即位，徵爲侍中」，「尋進爵爲侯。」（頁 523）

今按：考《南齊書》之〈武帝紀〉及〈蕭景先傳〉，蕭景先大約病卒於齊永明五年（487），而蕭繹爲丹陽尹，據吳光興《蕭綱蕭繹年譜》考證，在梁普通三年（522）。[45]《校箋》所附《蕭繹年譜》同。[46] 是蕭景先雖有新吳候之封，然其人早在蕭繹爲丹陽尹前三十多年即已去世，蕭繹何能「就」其寫書？考《梁書》卷一〈武帝紀〉載，齊和帝璽書有「今遣使持節、兼太保、侍中、中書監、兼尚書令汝南縣開國侯亮，兼太尉、散騎常侍、中書令新吳縣開國侯志，奉皇帝璽紱」云云，[47] 是齊末王志曾爲新吳侯。然據《梁書》卷二一〈王志傳〉，王志卒於天監十二年（513），[48] 蕭繹爲丹陽尹遠在此後，且蕭

[44]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下同。
[45] 同註 9，頁 99。
[46] 同註 6，頁 1425。
[47] 同註 14，頁 29。
[48] 同註 14，頁 3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繹生年，據《梁書》卷五〈元帝紀〉爲天監七年（508），天監十二年蕭繹僅五歲，亦非「就」人抄書之年齡。那麼蕭繹所云「新吳」侯不可能是蕭景先，也不可能是王志，究竟是誰呢？據南北朝諸史，梁代宗室封侯者應甚多，然史書未能盡載。此「新吳」既與「新渝、上黃」並列，身分亦必相當。新渝侯蕭暎、上黃侯蕭曄，據《南史》卷五二〈梁宗室下・蕭曄傳〉，簡文帝蕭綱爲太子時，他們並在「東宮四友」之列。而蕭綱爲太子始於中大通三年（531），見《梁書》卷三〈武帝紀下〉及卷四〈簡文帝紀〉。因知，蕭繹爲丹陽尹時，此二人是在世的宗室諸侯。新吳侯亦當如是。但此人究竟是何人，既然無從考知，還是本古人闕疑之義爲妥。

12. 同上篇

> 及臨汝靈侯益州還，遂巨有所辦。後又有樂彥春、劉之遴等書，將五千卷。又得南平嗣王書，又得張雍州書，又得桂陽藩王書。（頁 517）
>
> 《校箋》：張雍州：謂張敬兒（？-483），南陽冠軍人。仕宋爲越騎校尉。桂陽王劉休範反，隸驃騎大將軍蕭道成，受命殺之，以功除驍騎將軍。繼爲雍州刺史，鎮襄陽，在任貪殘。入齊，官至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武帝疑其有異志，殺之。《南齊書》卷二五、《南史》卷四五並有傳。按，《南齊書》本傳：「敬兒始不識書，晚既爲方伯，乃習學《孝經》、《論語》。」（頁 546）

今按：《校箋》以「張雍州」爲張敬兒，有三可疑：其一，據《南齊書》本傳，張敬兒乃一貪殘武夫，始不識書，晚乃學《孝經》、《論語》，未必有藏書；其二，張敬兒死於齊永明元年（483），而蕭繹撰〈聚書篇〉自云「吾今年四十六歲」，[49] 則時當承聖二年（553），是距張敬兒死已七十年矣，世事滄桑，敬兒即使有書，亦當另有主人，蕭繹有何必要說是張敬兒之書？其三，通觀〈聚書篇〉，蕭繹以職官稱某人，其人必是當代人，如「劉選部

[49] 同註 6，頁 5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孺」、「鮑中記泉」、「蕭諮議貢」、「劉中記緩」、「周錄事弘直」、「王諮議僧辯」、「蘭左衛欽」、「張湘州纘」、「張豫章綰」、「韋護軍叡」等等，《校箋》之相應箋注已明。「張雍州」不應例外，也當是當代人。

其實，此人就是張纘。《南史》卷五六〈張弘策傳〉附張纘傳云：纘大同五年爲尚書僕射，後改爲湘州刺史，太清二年又改爲雍州刺史。「晚頗好積聚，多寫圖書數萬卷。……初，纘之往雍州，資產悉留江陵，性既貪婪，南中貨賄塡積。及死，湘東王皆使收之，書二萬卷並摠還齋。」[50] 蕭繹此篇前稱「張湘州纘」，爲何此又稱「張雍州」？乃因前所述是「張湘州」「餉書」，其時張纘爲湘州刺史；後稱「張雍州」者，雍州刺史是張纘最終官職，且這次是「得」其遺留藏書二萬卷。兩次得書有此不同，故不必有重複之疑。

13. 卷三〈說蕃篇〉「曹袞好學讀書」條

> 曹袞好學讀書，左右常恐精力爲病，苦諫之。每弟兄游娛，袞獨覃思經典。文學、防輔相與言曰：「受詔察公舉措，有過當奏，及有善，亦宜以聞，不可匿其美也。」遂共表稱陳袞美。（頁 627）
>
> 《校箋》：「文學」，即太子文學。《晉書・職官志》：「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景帝諱，故改師爲傅。」又《通典》卷三十〈職官一二〉：「文學，漢時郡及王國並有文學，而東宮無聞。魏武置太子文學，自後並無。」（頁 629）

今按：《校箋》「『文學』即太子文學」，說誤。此「文學」乃王文學而非太子文學。沈約《宋書》卷四十〈百官下〉述王國官，有云：「晉武帝初，置師、友、文學各一人。師即傅也。景帝諱師，改爲傅。宋世復改爲師。其文學，前漢已置。」《校箋》所引《晉書・職官志》及《通典》亦表明漢、晉時王國並有「文學」之置。那麼曹魏時王國是否置有文學一職呢？《宋書》、《晉書》、《通典》似未明言。但考諸史籍，曹魏實依漢舊，有王國文學之

[50] 同註 17，頁 1387-13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置。《三國志》卷一六《魏書・鄭渾傳》裴松之注引《晉陽秋》：「（鄭袤）初爲臨菑侯文學，稍遷至光祿大夫。」[51]《晉書》卷四四〈鄭袤傳〉：「魏武帝初封諸子爲侯，精選賓友，袤與徐幹俱爲臨淄侯文學，轉司隸功曹從事。」《三國志》卷二一《魏書・王粲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曰：「（邯鄲）淳一名竺，字子叔。……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荊州內附，……時五官將博延英儒，亦宿聞淳名，因啓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三國志》卷二一《魏書・徐幹傳》：「始文帝爲五官將，……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又同卷〈劉劭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蘇）林字孝友，……建安中，爲五官將文學，甚見禮待。」《晉書》卷三七〈安平獻王孚傳〉：「魏陳思王有俊才，清選官屬，以孚爲文學掾。」《三國志》卷二八《魏書・毋丘儉傳》：「儉襲父爵，爲平原侯文學。」《太平御覽》卷二四八〈職官部〉四六「王文學」下引〈晉諸公贊〉曰：「扶風王年八歲，聰明，善詩賦，中表奇之。魏烈祖以爲齊王芳文學。」如此等等，都是明證。再說蕭繹此條中之「文學」若是太子文學，理當服務於東宮，怎麼可能來到中山王曹袞身邊長期工作呢？

由上所考，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蕭繹此條中之「文學」乃中山王袞之僚屬，非「太子文學」。

14. 卷四〈立言上〉「案《祭法》」條

> 《王沈集》稱：「日磾垂泣於甘泉之畫，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遂畫先君先妣之像。《傅咸集・畫贊》曰：「敬圖先君先妣之容像，畫之丹青。」曹休畫其父像，對之流泣，誠可悲也。（頁 750）
>
> 《校箋》：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當謂揚雄作〈校獵賦〉事，其中有句云「麒麟之囿」，因疑「圖」乃「囿」字之誤。（頁 756）

今按：「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者，意謂揚雄因麒麟閣之圖畫而顯頌。此句正與上句「日磾垂泣於甘泉之宮」句法一致。「日磾」見甘泉宮中其母之畫

[51]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下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像而「垂泣」事，《校箋》引《漢書・金日磾傳》以箋證之，[52] 甚是。而揚雄奉命即麒麟閣中趙充國之圖畫作「頌」事，《校箋》則未明。

《漢書・蘇建傳》附蘇武傳載：漢宣帝甘露三年，「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53] 計有霍光、張安世、韓增、趙充國等十一人。又《漢書・趙充國傳》：「初，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嘗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揚雄此「頌」，即《太平御覽》卷五八八〈文部四〉引《文章流別論》所云「揚雄〈趙充國頌〉」，亦即劉勰《文心雕龍・頌贊》所謂「子雲之表充國」。[54]《校箋》僅因揚雄〈校獵賦〉有「臨麒麟之囿」一句，即疑蕭繹所引《王沈集》「圖」爲「囿」之誤，有強彼以就我之嫌。「揚雄〈校獵賦〉事」與蕭繹此段述後人見先人、功臣圖像而悼泣思念這一主旨毫無關係。

另外，《校箋》將「遂畫先君先妣之像」一句置於《王沈集》稱云云引號之外，且釋「先君先妣」曰：「謂梁武帝、阮修容。」[55] 此亦誤。試想，此句前有所引《王沈集》，後有所引《傅咸集》及接述曹休事，中間插入一句蕭繹自述語，成何文理？通觀此段，末句「誠可悲也」才是蕭繹自己的感歎，而此感歎乃因《王沈集》、《傅咸集》所云和曹休之表現而產生，故「遂畫先君先妣之像」必是《王沈集》中語。王沈「畫先君先妣之像」乃因上兩句所述之事之影響，觀其所用「遂」字即可知。故「麒麟之圖」後的引號當移至「先君先妣之像」後。

15. 卷四〈立言下〉「管子曰」條

吾假延晷漏，常慮奄忽，幼好狂簡，頗有勤成。諸生孰能傳吾書者，使

[52] 同前註 6，頁 755。
[5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下同。
[54] 蕭梁・劉勰撰，周振甫註釋：《文心雕龍註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下同。
[55] 同前註 6，頁 7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巾、綠林、不能攘奪；炎上潤下，時爲保持。則關西孔子，此名方丘；東里先生，夢中相報。（頁 946）

《校箋》：方丘：未詳。疑謂死後薄葬。《後漢書・楊震傳》：「震行至城西幾陽亭，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塚次，勿設祭祀。』一飲鴆而卒，時年七十餘。」（頁 948）

今按：「方丘」之「方」與《金樓子・雜記篇下》「諸葛、司馬二相」條之「方之司馬，理大優乎」及《廣弘明集》卷二九梁武帝〈淨業賦並序〉「方此非譬」之「方」同義。[56]《廣韻・陽韻》：「方，比也。」[57]「丘」者，孔丘。「方丘」，比於孔丘也。「關西夫子，此名方丘」，用《後漢書・楊震傳》「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之典。蕭繹用此典，著意在「諸儒」以「關西孔子」稱楊震，以暗自比於孔子。祇不過不如其在同書〈立言上〉「周公沒五百年有孔子，孔子沒五百年有太史公，五百年運，余何敢讓焉」[58] 儼然自比孔子來得直接。如果說「關西夫子，此名方丘」有希望「諸生」認同他是當代孔子之意，則下句「東里先生，夢中相報」則用《後漢書・周磐傳》周磐夢見先師東里先生事，而從東里先生托夢之角度說，意在暗示自己百年之後仍將不忘諸生。

令人疑惑的是，《校箋》釋「關西夫子」已引證《後漢書・楊震傳》，而於「方丘」之意「未詳」，且「疑謂死後薄葬」；又引《後漢書・周磐傳》周磐夢見先師東里先生事，卻另引《論語・憲問》及《史記・鄭世家》之「東里子產」以釋「東里先生」，難道後漢周磐之先師東里先生就是春秋時鄭國的東里子產？蕭繹此條主旨在希望諸生向學且能傳其學於後世，與「死後薄葬」何

[56] 同前註 6，頁 1326。唐・釋道宣編：《廣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57] 宋・陳彭年等撰：《廣韻》（北京：中國書店，1982 年，影印澤存堂本）。

[58] 同前註 6，頁 7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許先生似釋事而忘義。

16. 同上篇「曹植曰」條

> 諸葛亮曰：「曹子建論光武，上將則難比於韓、周，謀臣則不敵良、平。」時人談者，亦以爲然。吾以此言誠欲美大光武之德，而有誣一代之俊異。何哉？
>
> 追觀光武二十八將，下及馬援之徒，忠貞智勇，無所不有，篤而論之，非減曩時。所以張、陳特顯於前者，乃自高帝動多閡疏。故良、平得廣於忠信，彭、勃得橫行於外。語有「曲突徙薪爲彼人，焦頭爛額爲上客」，此言雖小，有似二祖之時也。……光武上將非減於韓、周，謀臣非劣於良、平。原其光武策慮深遠，有杜漸曲突之明。高祖能疏，故張、陳、韓、周有焦爛之功耳。黃瓊言：「光武創基於冰泮之中，用兵於枳棘之地。」有奇功也。或曰：「光武之時，敵寧有若項羽者？」余應之曰：「昔馬援見公孫述自修飾作邊幅，知無大志，推羽之行。皆較然可見，而胡有疑也。」仲長公理言：「世祖文史爲勝。」晉簡文言：「光武雄豪之類，最爲規檢之風。」世誠以爲子建言其始，孔明揚其波，公理導其源，簡文宏其說。則通人之談，世祖爲極優矣。（頁 950）
>
> 《校箋》：張陳：謂張耳、陳餘，《史記》卷八、《漢書》卷三二並有傳。彭周：謂彭越、周勃。越，《史記》卷九十、《漢書》卷三四並有傳。勃，《史記》卷五七、《漢書》卷四十並有傳。（頁 958）

今按：首先要指出的是，《校箋》標點此段，於諸葛亮語至「謀臣不敵良平」而止，視其下爲蕭繹語，此大誤。若諸葛亮評光武只是轉述曹植之意，且僅兩句話，全無自己的見解，蕭繹有何必要引用？又如何與下文「孔明揚其波」前後照應？

實則此段中，諸葛亮語應至「故張、陳、韓、周有焦爛之功耳」而止。此段話，先揭出曹子建關於光武「將則難比於韓、周，謀臣則不敵良、平」之語爲批評之對象，肯定其用意之善而指出其「有誣一代之俊異」的問題，然後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分析高祖、光武策略之異，得出「光武上將非減於韓、周，謀臣非劣於良、平」，而韓、周、良、平之所以顯功，乃因高祖「動多闊疏」的結論。此段話，邏輯嚴密，前後呼應，文氣一貫。

清人張澍所編《諸葛忠武侯文集》正文卷二輯有諸葛亮〈論光武〉一文，注明出自「《金樓子》第四卷〈立言篇〉」，所錄即至「故陳、張、韓、周有焦爛之功耳」止。[59] 清人丁晏《曹集銓評》於曹植〈漢二祖優劣論〉後輯「將則難比於韓、周，謀臣則不敵良、平」爲佚文，並有云：「下又引武侯語云：光武上將非減於韓、周，謀臣非劣於良、平。即用子建語詰難。」[60] 是張澍、丁晏皆以諸葛亮語應至「有焦爛之功耳」爲止也。如此，則《校箋》於「諸葛亮曰」云云下標點、分段之誤自不待言。

再看「張、陳」、「彭、周」何指。筆者上文已明，諸葛亮此段話，全就光武「上將則難比於韓、周，謀臣則不敵良、平」發論。良、平，張良、陳平；韓、周，韓信、周勃。[61] 此四人乃劉邦主要謀臣、良將，皆以功封侯，《史記》、《漢書》並有傳。諸葛亮此段話中，「韓、周」、「良、平」、「張、陳」、「彭、勃」，或稱姓，或稱名，皆不出此四人。其稱「彭、勃」者，對應於「韓、周」、「彭」當是「信」字之誤。若如《校箋》所說「張、陳」指張耳、陳餘，「彭」指彭越，則不僅破壞了全段話邏輯的統一性，且高祖集團，如此三人者不少，此三人何足作爲其良將、謀臣之代表？諸葛何等人，會如此作文？看來，非諸葛作文之失，乃《校箋》箋釋之誤。

17. 卷五〈著書篇〉「夫安親揚名」條

孝無優劣，能使甘泉自湧，鄰火不焚。（頁 1033）

59 三國蜀・諸葛亮撰，張澍整理：《諸葛忠武侯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

60 轉引自三國魏・曹植著，趙幼文校註：《曹植集校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04。

61 同前註 6，頁 957，註 19、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校箋》：甘泉自湧：《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東觀漢記》：「姜詩字士遊，廣漢雒人。遭值年荒，與婦傭作養母。賊經其里，束兵安步，云『不可驚孝子』。母好飲江水，兒嘗取水溺死。夫婦痛，恐母知，詐云行學，歲作衣投於江中，俄而湧泉出於舍側，味如江水。井旦出鯉魚一雙。」又，《後漢書・列女傳》：「廣漢姜詩妻者，同郡龐盛之女也。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其子後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行學不在。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有泉湧，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魚，常以供二母之膳。」（頁 1034）

今按：《校箋》所引《東觀漢記》、《後漢書・列女傳》中姜詩及其妻行孝事，均僅云舍側泉湧，「味如江水」，無所謂「甘泉」。晉・王嘉《拾遺記》卷六：「曹曾，魯人也。本名平，慕曾參之行，改名爲曾。家財巨億，事親盡禮，日用三牲之養，一味不虧於是。不先親而食新味也。爲客於人家，得新味則含懷而歸。不畜雞犬，言喧囂驚動親老。時亢旱，井池皆竭，母思甘清之水，曾跪而操鉼，則甘泉自湧，清美於常。」[62] 顯然，蕭繹所云「甘泉自湧」事出此。《校箋》誤。

18. 同上篇「〈職貢圖序〉」條

尼丘乃聖，猶有圖人之法；晉帝君臨，實聞樂賢之象。甘泉寫閼氏之形，後宮玩單於之圖。（頁 1092）

《校箋》：圖人之法：《漢書・藝文志》：「《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清・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二一：「《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按：《徒人圖法》、《三朝記》，《漢書・藝文志》俱在《論語》部，所謂《徒人圖法》者，殆即《家語》所謂『弟子解』，《史記》所謂『弟子籍』也。」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曰：學者多

[62]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眞，鈞之未睹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並次爲篇，疑者闕焉。」（頁 1099）

又，樂賢之象：《晉書・五行志中》：「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丁巳，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有麏見於前，獲之。孫盛以爲吉祥。夫秀孝，天下之彥士；樂賢堂，所以樂養賢也。自喪亂以後，秀孝策試，乏四科之實。麏興於前，或斯故乎？」又《北堂書鈔》卷七九「會樂賢堂」引《晉中興書》：「咸和六年，會秀才於樂賢堂，廟見也。」按，《至大金陵新志》：「樂賢堂，晉肅宗爲太子時所作。」（頁 1099）

今按：〈職貢圖序〉者，序其所以畫「職貢圖」也。「尼丘乃聖」云云，乃援古以爲例耳。所謂「圖人之法」，意即圖畫人物之方法；所謂「樂賢之象」，即樂賢堂之畫像。《校箋》箋證「圖人之法」、「樂賢之象」，費三百餘字，竟無一字言及人物圖像事，令人不解。

其實，此兩句別有出典。《論語・八佾》：「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63]《太平御覽》卷六五七引《晉書》曰：「彭城王紘上言：『樂賢堂有先帝手畫佛象，經歷寇難，而此堂猶存，宜敕作頌。』帝下其議。蔡謨曰：『佛者，夷狄之俗，非經典之制。先帝量同天地，多才多藝，聊因臨時而畫此象，至於雅好佛道，所未及聞也。』」（《晉書・蔡謨傳》略同）尼丘，即孔子。「圖人之法」即「繪事後素」；晉帝，即晉成帝司馬衍，「樂賢之象」即「先帝手畫佛象」。

19. 卷五〈志怪篇〉「余丙申歲婚」條

爾日，天雷震西州廳事，兩柱俱時粉碎，於時莫不戰慄。（頁 1159）

《校箋》：西州廳事：謂揚州刺史治所。《資治通鑒》卷一二三《宋紀五》：「段（今按，當是「殷」之誤）景仁既拜揚州，羸疾遂篤，上爲

[63] 楊伯峻譯註：《論語譯註》（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敕西州道上不得有車聲。」胡三省注：「揚州治所在建康台城西，故謂之西州。宋白曰：秣陵縣，秦屬鄣郡。」《丹楊圖》曰：自句容以西屬鄣郡，以東屬會稽郡，武帝元封二年，改鄣郡爲丹楊郡，置揚州刺史，理秣陵，西州橋、冶城之間是其理處。劉繇爲揚州刺史，始移理曲阿。孫策號此爲西州。（頁 1160）

今按：考《資治通鑑》卷一二三〈宋紀五〉知，「殷景仁既拜揚州」云云，事在宋文帝元嘉十七年（440）。[64] 此時揚州刺史鎮西州，胡三省注是不錯的。但《校箋》以此爲據，斷定蕭繹所云「丙申歲」（即梁天監十五年，516）揚州刺史治所仍在西州，則錯。

本來，西州、東府的主人，孫吳時已有定制。宋・張敦頤《六朝事蹟編類》卷一「六朝宮殿」條引《吳實錄》有云：「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即是明證。[65] 不過，到東晉，情況已有變化。《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西州」條云：「州廨。王敦及王導所創也。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故號此爲西州。」[66] 是西州在東晉時已爲揚州刺史治所。至於東府，則依舊爲宰相所居。《世說新語・言語》「謝景重女」條劉孝標注引《丹陽記》：「東府城西，有簡文爲會稽王時第，東則孝文王道子府。道子領揚州，仍住先舍，故俗稱東府。」（《文選》卷六十謝惠連〈祭古塚文並序〉李善注引《丹陽記》同）司馬道子以丞相領揚州，仍居東府，可以爲證。

時至南朝，以宋孝武帝孝建三年（456）爲界，分爲前後兩階段。前段大體依東晉舊例，宗室諸王以宰相錄尚書事而兼揚州刺史者居東府，其他任揚州刺史者，包括異姓宰相錄尚書事兼揚州刺史皆居西州。孝武帝孝建三年，西陽王劉子尚非宰相錄尚書事而爲揚州刺史，本當居西州，但當時熒惑守南斗，孝

64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註：《資治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65 宋・張敦頤撰：《六朝事蹟類編》（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
66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廢西州舊館，使子尚居東府城以厭之，「西州竟廢」。事詳《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自此以後，直至陳代，在通常情況下，不論是否是宰相錄尚書事，揚州刺史皆居東府。這些，筆者有〈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一文，[67] 可以參看，此不贅述。梁代，西州乃諸王府第，揚州刺史治所在東府。《校箋》未知六朝揚州刺史治所之變遷，其誤自然難免。

20. 卷六〈雜記上〉「余以九日從上幸樂遊苑」條

> 余以九日，從上幸樂遊苑，被敕押，伏蒙敕板軍主。新從荊還，人馬器甲，震耀京輦，百姓觀者如堵牆焉。（頁 1283）
>
> 《校箋》：伏蒙敕板軍主：「敕板」，猶詔書。《後漢書・楊震傳》：「割用板之恩。」李賢注：「板謂詔書也。」（頁 1284）

今按：此條中「被敕」、「伏蒙敕」，兩「敕」涵義應同，均指皇帝的詔命。《校箋》以「敕板」爲一詞，且釋爲「詔書」，則「伏蒙敕板軍主」即「伏蒙詔書軍主」，義不可通。實則此「板」乃動詞，官制術語。熟悉六朝史者皆知，晉南北朝時，王公大臣及地方長官可以臨時委任官吏。授官時，書其辭於板以授，稱爲板或板授。此與《後漢書・楊震傳》之「板」意義不同。如參軍一職，《宋書・百官志》有云：「除拜則爲參軍事，府板則爲行參軍。晉末以來，參軍事、行參軍又各有除、板。」即是明證。再看「軍主」，《文選》卷六十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宋鎮西晉熙王、南中郎邵陵王並鎮盆口，世祖毗贊兩藩而任總西伐。公時從在軍，鎮西府板甯朔將軍、軍主，南中郎板補行參軍署法曹。」[68] 又，《南齊書》卷三十〈曹虎傳〉：「明年，江州蠻動，敕虎領兵戍尋陽，板輔國將軍、伐蠻軍主。」是軍主亦可板授，自無疑問。明乎此，則「伏蒙敕板軍主」者，意謂受詔命板授軍主也。《校箋》

[67] 熊清元：〈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黃岡師專學報》第 4 期（1994 年 8 月）。

[68] 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註：《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誤與吳光興《蕭綱蕭繹年譜》同。吳譜於「大同五年」有云：「九月九日，湘東王繹新自荊州還，九日從帝幸樂遊苑，受敕爲軍主。」[69] 其下引據正是《金樓子》此條。顯然吳氏是以「伏蒙敕板軍主」爲「受敕爲軍主」。而《校箋》所附「主要參考書目」正有此書。[70]《校箋》之釋是否受吳譜之影響，不得而知。

21. 同上條

> 曲蒙恩宴，自夜至朝，奉玉裕之溫，入銅龍之省。曈曨日色，還想安仁之賦，徘徊月影，懸思子建之文。（頁 1283）
>
> 《校箋》：子建之文：子建即曹植，字子建。植今存諸文中，未見有言及「徘徊月影」者，疑此所謂「文」乃兼稱〈七哀詩〉。《文選・曹子建七哀詩》：「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頁 1289）

今按：南朝時，有所謂文、筆之別，凡言「文」、「文章」即包括詩在內。《文心雕龍・總術篇》：「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梁書》卷八〈昭明太子傳〉：「五言詩之善者，爲《文章英華》二十卷。」此所謂「文章」，無疑指詩。再略舉幾例：《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懷文少好玄理，善爲文章，嘗爲楚昭王二妃詩，見稱於世。」《南齊書》卷五二〈丘靈鞠傳〉：「靈鞠好飲酒，臧否人物，在沈淵座，見王儉詩，淵曰：『王令文章大進。』靈鞠曰：『何如我未進時。』」《梁書》卷四九〈庾肩吾傳〉：「齊永明中，文士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四聲，以爲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彌尚麗靡，復踰於往時。」《昭明文選》名曰「文選」，所選「文」自一九卷後半至三一卷全都是詩，且曹植〈七哀詩〉「明月照高樓」一首正在卷二三〈哀傷〉類中，豈能說「植今存諸文中，未見有言及『徘徊月影』者？」蕭繹《金樓子・立言篇》有云：「吟詠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

[69] 同前註 9，頁 216。
[70] 同前註 6，頁 15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71] 曹植〈七哀詩〉正是蕭繹所謂「流連哀思」之作，是標準的「文」。《校箋》對「文」體之認識，有混同古今之失，因而也就「疑」所不當疑。

22. 卷六〈雜記篇下〉「殷湯取士於商賈」條

> 齊桓取士於車轅，大漢取士於奴僕。（頁 1305）
>
> 《校箋》：齊桓取士於車轅：謂得管仲。《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頁 1306）

今按：《校箋》云「齊桓取士於車轅，謂得管仲」，固然不錯，但所引《史記・管晏列傳》云云，卻與「車轅」毫無關係，令人生疑。實則當引《呂氏春秋》爲據。《呂氏春秋》卷二四〈不苟論・贊能〉載，管仲被囚於魯，桓公從鮑叔之議，欲相管仲。「於是乎使人告魯曰：『管夷吾，寡人之仇也，願生得之而親加手焉。』魯人許諾，乃使吏鞫其拳，膠其目，盛之以鴟夷，置之車中。至齊境，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72]

23. 同上篇「魏絳請施捨」條

> 今若開府，併以濟民，忽值妖賊，便當束手。此劉虞惜放火，所以見誅；仲堪賑貧民，於茲竄矣。（頁 1309）
>
> 《校箋》：仲堪：謂殷仲堪，陳郡長平人。……按，《晉書》本傳：「仲堪自在荊州，連年水旱，百姓饑饉，仲堪食常五椀，盤無餘肴，飯

[71] 同前註 6，頁 966。

[72] 戰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粒落席間，輒拾以噉之，雖欲率物，亦緣其性眞素也」，「玄頓巴陵，而館其穀。玄又破楊廣於夏口。仲堪既失巴陵之積，又諸將皆敗，江陵震駭。城內大饑，以胡麻爲廩。仲堪急召佺期，佺期率眾赴之，直濟江擊玄，爲玄所敗，走還襄陽。仲堪出奔酇城，爲玄追兵所獲，逼令自殺，死於柞溪」，「仲堪少奉天師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殆行仁義，吝於周急，及玄來攻，猶勤請禱。然善取人情，病者自爲診脈分藥，而用計倚伏煩密，少於鑒略，以至於敗。」（頁 1311-1312）

今按：《校箋》釋「仲堪賑貧民」，洋洋三百餘字，所引《晉書》不僅無「賑貧民」事，而且恰恰相反，言其「殆行仁義，吝於周急」。其實，「仲堪賑貧民，於茲竄矣」，蕭繹是言之有據的。不過不是唐修今本《晉書》，而是別本《晉書》。《太平御覽》卷一百〈皇王部・桓玄〉引《晉書》載：安帝隆安中，「王恭又與庾楷起兵討江州刺史王愉及譙王尚之兄弟。（桓）玄、仲堪謂恭事必克捷，一時回應。仲堪令玄與楊佺期爲前鋒，玄至盆口，獲王愉。詔以玄爲江州，各西還，屯於尋陽，共相結約，推玄爲盟主。後荊州大水，仲堪振恤饑者，倉廩空竭。玄乘其虛而伐之，至江陵，仲堪數道拒之，不克。佺期自襄陽來救，期敗走，殷仲堪亦見害。」

24. 同上篇「高貴鄉公賦詩」條

高貴鄉公賦詩，給事中甄歆、陶成嗣各不能著詩，受罰酒。（頁 1327）

《校箋》：甄歆陶成嗣：《永樂大典》卷一二零四引《金樓子》作「甄陶成嗣」，以二人仕履闕如，未詳孰是。曹髦愛好作詩，亦見於史。《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甘露二年）五月辛未，帝幸辟雍，會命群臣賦詩。侍中和逌、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有司奏免官，詔曰：『吾以暗昧，愛好文雅，廣延詩賦，以知得失，而乃爾紛紜，良用反仄。其原逌等。主者宜敕自今以後，群臣皆當玩習古義，修明經典，稱朕意焉。』」（頁 13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今按：《校箋》此箋，無「罰酒」事。《初學記》卷一二引《魏高貴鄉公集》曰：「幸華林，賜群臣酒。酒酣，上援筆賦詩，群臣以次作。二十四人不能著詩，授罰酒，黃門侍郎鍾會爲上。」[73] 此蓋蕭繹所據。甄歆，陶成嗣或在被罰酒之列。《隋書・經籍志》「魏明帝集七卷」下小注「梁又有《高貴鄉公集》四卷，亡。」《高貴鄉公集》或載有被罪二十四人名單，惜其書唐初已亡，今無從考見矣。

（責任校對：傅凱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楊伯峻譯註：《論語譯註》，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戰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漢・許愼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段注》，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1 年。

三國蜀・諸葛亮撰，清・張澍整理：《諸葛忠武侯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

三國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73] 唐・徐堅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4年。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劉宋・劉義慶撰，徐震堮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蕭齊・謝朓撰，曹融南校注：《謝宣城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蕭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蕭梁・釋僧佑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蕭梁・劉勰撰，周振甫注釋：《文心雕龍注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蕭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蕭梁・蕭統撰，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蕭梁・蕭繹著，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北齊・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唐・歐陽詢編，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史記》三家注本附。

唐・釋道宣編：《廣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徐堅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
宋・陳彭年等撰：《廣韻》，北京：中國書店，1982 年，影印澤存堂本。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宋・張敦頤撰：《六朝事蹟類編》，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
宋・朱熹集注：《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金・王若虛撰：《滹南遺老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影印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陸以湉撰：《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二、近人論著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59 年。
丁福保：《佛學大詞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胡寶國：〈知識至上的南朝學風〉，《文史》第 4 期（2009 年 11 月）。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年。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吳光興：《蕭綱蕭繹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許德平：《金樓子校注》，臺灣：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 103 種，1969 年。
＊熊清元：〈南朝之揚州刺史及其治所考析〉，《黃岡師專學報》第 4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4 年 8 月）。

＊熊清元：〈《金樓子校注》訂補舉例〉，《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 5 期（2009 年 10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Hu, B.-G. (2009). Knowledge as the highest: The scholarship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2009.4).

Hu, Y.-J. (1998). Si ku quan shu zong mo ti yao bu zheng (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to the *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Imperial Library*).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Qian, Zh.-Sh. (1986). *Guan zhui bian* (Qian Zhong-Shu’s study on Chinese classics; Vol. 4, 1261-1262). Beijing: Zhonghua.

Wang, Sh.-K. (1995). *Shi fa yan jiu* (Study on posthumous name giving principl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Wu, G.-X. (2006). *Xiao gang xiao yi nian pu* (Chronicle of Emperor Jianwen and Emperor Yuan of Liang).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Xiong, Q.-Y. (1994). Nan chao zhi yang zhou ci shi ji qi zhi suo kao xi (Study on the supervisory official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their territories). *Huangg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 (1994.4).

Xiong, Q.-Y. (2009). *Jin lou zi jiao zhu ding bu ju li* (Examples of 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to the *Jinlouzijiaozhu*). *Huangg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 (2009.5), 40-46.

Xu, D.-P. (1969). *Jin lou zi jiao zhu*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n the *Jinlouzi*). Taipei: Chia Sin Cement Cultural Fund.

Xu, Y.-M. (2011). *Jin lou zi jiao jian* (Revis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Jinlouzi*). Beijing: Zhonghua.

Yao, S.-L. (1973). *Liang shu (Book of Liang)*.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